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20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22,603,723股(不含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03%,本次解除质押19,910,314股后,象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80,874,31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20%,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2016年,象屿集团将其持有的13,452,915股公司有限售流通股(已于2019年1月2日变更为无限售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并于201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号)。根据公司2017年度每股转增股份0.48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象屿集团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的13,452,915股转增股本后变为19,910,314股。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9,910,31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1,122,603,723
持股比例(%)	52.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0,874,3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象屿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象屿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2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及《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重整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裁定受理兴业集团重整。2020年4月26日,赤峰中院指定管理人,并准许兴业集团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0年7月23日,赤峰中院裁定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集团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集团发来的《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函件中表示:根据兴业集团目前资产及财务状况,兴业集团拟引入投资人以缓解资金压力,为兴业集团重整提供支持。兴业集团于近日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目前本次重整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二、其他提示

兴业集团本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1】283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5 号)查明的事实,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索菱")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1月至 2018年12月,ST索菱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方式,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271,426,472.23元,虚减费用7,662,975.74元,虚增利润总额279,089,447.97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44.78%;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 338,220,675,31元,虚减费用12,090,603.80元,虚增利润总额350,311,279.11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08.13%;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95,870,000.80元,虚减费用24,252,167.05元,虚增利润总额220,122,167.85元,占当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63.01%。

因前述虚假记载事项,2019年12月27日和2020年5月23日,ST索菱两次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连续两次对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年报进行更正。其中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将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分别由76,541,837.87元、-2,321,240.84元和-313,971,929.44元更正为-71,704,554.45元、-37,968,033.10元和-719,272,435.99元,更正幅度分别为193.68%、1535.68%和129.09%;第二次差错更正将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更正为-95,633,567.42元、57,937,757.69元和-1,028,693,857.80 元,更正幅度分别为33.37%、252.60%和43.02%。

(二)、《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7年至2018年,ST索菱及子公司通过对外借款、开展保理业务等方式进行对外融资,ST索菱未在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其中2017年,ST索菱未及时入账和披露42,500万元借款,未及时披露担保7,500万元、潜在付款义务11,715万元,累计未披露交易金额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73%;2018年,ST索菱未及时入账和披露23,000万元借款,累计未披露交易金额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3%。

(三)、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ST索菱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 8.7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11,042,898.41元被ST索菱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行亦用于支付个人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直到2020年12月31日,肖行亦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ST索菱。

ST索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 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2.1.4条的规定。

ST索菱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行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4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3.1.6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1.10条、第4.1.1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和第4.2.12条,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1.7条、第3.1.10、第4.1.1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9条和第4.2.10条的规定,行为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对上述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ST 索菱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玉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ST索菱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贵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ST索菱时任财务总监王大威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ST索菱时任副董事长吴文兴、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邓庆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责任。

ST索菱时任独立董事郑晓明,时任独立董事苏奇木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4月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 条、第3.1.6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责任。

ST 索菱时任董事邓先海,时任董事蔡春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责任。

ST索菱时任监事林晓罡、时任监事魏丙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责任。

ST索菱时任监事童方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责任。

ST索菱时任监事谌勇超、时任监事魏有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17.3条和17.4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第16.4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九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行亦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公开认定其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玉娟、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贵荣和时任财务总监王大威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公开认定其十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吴文兴、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邓庆明、时任董事邓先海、时任董事蔡春喜、时任独立董事郑晓明、时任独立董事苏奇木、时任监事林晓罡、时任监事魏丙奎、时任监事童方义、时任监事谌勇超、时任监事魏有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ST索菱、肖行亦、叶玉娟、钟贵荣和王大威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索菱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

对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对违规事项的整改及致歉说明

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全面梳理并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调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宁旅王干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干山公司")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为参股子公司王干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参股的王干山公司在建项目有王干山沧海桑田旅游小镇一期工程项目,因王干山公司无历史营收,资信不足,除项目资产抵押外还需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王干山公司提请各股东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拟严格按股权比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参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最高额不超过1350万元,以使项目顺利开展。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宁旅王干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H436A63

3、成立时间:2020-02-27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越溪乡越兴路1号303室(自主申报)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培煦

7、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宁波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400	77%
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
3	宁海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600	8%
合计		20000	100%

公司与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王干山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2月28日
资产总额	19839742.18	19829136.82
负债总额	946.2	5591.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46.2	5591.7
资产净额	19838795.98	19823545.12
	2020年02-12月	2021年01-0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1204.02	-15250.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王干山公司各股东包括宁波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宁海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贷款额度10000万元,利率按央行五年期以上LPR加20BP,即现行利率4.85%,期限15年;(2)敞口由项目土地抵押1000万元,其余9000万元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股东宁波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77%担保6930万元,股东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15%担保1350万元, 股东宁海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8%担保720万元。

2、担保方式:最高额为13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1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参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参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等同于持股比例的决策权。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宁波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宁海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5,943.22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6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9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9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9:15至2021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22名, 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262,921,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818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62,04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87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2,461,83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2%; 反对28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弃权17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953,97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19%;反对2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18%;弃权1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982,8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58%;反对2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80%;弃权17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982,87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458%;反对2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680%;弃权1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2,559,33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3%; 反对18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17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051,47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30%;反对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08%;弃权1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2,559,33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3%; 反对18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17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051,47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30%;反对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08%;弃权1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6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大千生态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持有公司9,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远东控股《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东控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远东控股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00,000	6.70%	IPO前取得:7,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0/9/18～2021/3/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143,200股	9,100,000	6.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19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0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收到表决票6份。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需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提名章朝阳先生、唐正东先生、肖立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聘任莫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立松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5)。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童玉祥先生、艾红女士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高寿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童玉祥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艾红女士因已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两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高寿松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高寿松先生除担任公司调研员外,不再担任其它职务。在新的财务负责人聘任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童玉祥先生、艾红女士、高寿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童玉祥先生、艾红女士、高寿松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章朝阳先生、唐正东先生、肖立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莫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肖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章朝阳简历

章朝阳,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江苏无锡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主要经历:1988年7月起,历任电子部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动能部团总支书记、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动力总厂团委书记、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MOS总厂党委书记;1995年10月起, 历任共青团无锡市委副书记、青联副主席,共青团江苏省委青工部部长、江苏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2000年10月起,历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处处长,连云港科茵格散货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挂职任省委驻灌南县扶贫工作队队长兼任灌南县委副书记);2004年9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兼任江苏省井神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11月起,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年1月起,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纪委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现职。

唐正东简历

唐正东,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江苏盐城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主要经历:1987年7月起, 历任江苏省滩涂开发利用管理局研究所主任科员、《滩涂开发志》副主编,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南通分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2005年7月起,任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6年7月起,任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起,任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月起,任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工董事;2011年12月起,任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12年1月起,任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现职。

肖立松简历

肖立松,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辽宁鞍山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参加工作,现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主要经历:1992年7月起,历任冶金部鞍山冶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江苏现代资产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等;2002年2月起, 历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主任(兼)、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5年2月起,历任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溧水区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2021年3月至今,任现职。

莫宗强简历

莫宗强,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江苏赣榆人,1984年7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南通盐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主要经历:1984年7月起,历任江苏省青口盐场组织科干事、副科长;1986年9月起,历任江苏省盐业公司劳动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事劳资处副处长,劳动工资处副处长;2001年2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泰州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泰州市盐务管理局局长;2008年1月起,任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任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市盐务管理局党支部书记、局长;2013年1月,任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11月起,任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起,任苏盐连锁公司党委委员、执行总经理、董事, 南通市盐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现职。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8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苏盐井神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8日

至2021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章朝阳先生	√
1.02	唐正东先生	√
1.03	肖立松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2021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9	苏盐井神	2021/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3)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苏盐井神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查阅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 人:黄女士、万先生

联系电话:0517-87036988

传 真:0517-87038787

邮 编:223200

电子邮箱:jsgfzqb@126.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章朝阳先生	
1.02	唐正东先生	
1.03	肖立松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1年 月 日					

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1年4月2日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 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